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 委托理财包括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产品、混合型基金/资管计划、股票或股权型基金/资管计划等产品。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2、投资金额: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 上述额度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存在收益不确定性风险、资金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等, 可能导致实际收益未达预期, 存在投资亏损、本金损失的可能,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并谨慎投资。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 充分盘活闲置资金, 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投资金额: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 上述额度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3、投资方式: 委托理财包括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产品、混合型基金/资管计划、股票或股权型基金/资管计划等产品。

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4、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自有资金。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购买相关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上述额度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1) 资本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强的波动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 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 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投资产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2、风控措施

(1) 公司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风险投资的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审批流程、内部信息报告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操作风险；

(2) 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进行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资金的安全性；

(3) 公司内审部对公司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内审部负责审查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公司财务部负责按照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适时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对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列报。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